

2019-048

正本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广雅实验学校

受托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广雅实验学校办公楼安全加固及简易恢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广雅实验学校办公楼安全加固及简易恢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 点：东风西路 118 号广雅实验学校内

工程规模：广州广雅实验学校办公楼安全加固及简易恢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校内现有的办公楼进行结构加固并局部翻新，改造面积约 75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4.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3 万元。

总投资额：约 159.6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广雅实验学校办公楼安全加固及简易恢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招投标平台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的约定执行。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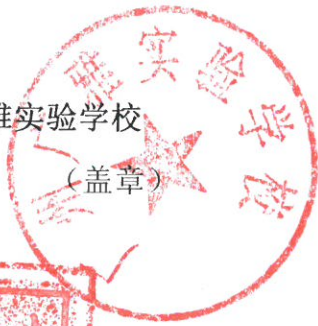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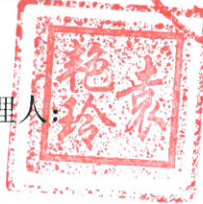
委托人：广州广雅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东风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订立时间：2019年4月24日

受托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文坡路  
8号8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82936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嘉禾支行

账号：44001490053052501852

订立时间：2019年4月24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